

#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 第 2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程

時間：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高雄萬豪酒店 10 樓皇喜 D 廳(804 高雄市鼓山區龍德新路 222 號)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efj-aciy-yav>

政府機關代表：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位)

列席：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 P.20-30。**

**肆、第2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律師訪談證人要點、律師訪談證人告知事項（參考例稿）

律師接受委任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自須盡力究明案情，對受任事件之案件事實為必要之瞭解，始能克盡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職責，而律師為究明案情以盡受託職責，常有於程序外訪談證人之必要。另一方面，許多證人不知道作證是國民之義務，也有許多證人因對作證之法律程序及環境感到陌生而欠缺作證之意願，以致實務上多有不依傳喚到庭作證者，或雖到庭而因恐懼、緊張，致作證時疑惑、不安甚至恐懼，未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甚或辭不達意者，亦所在多有，為促使證人依傳喚到庭並協助證人實質有效完成作證程序，律師亦有必要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本會之前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於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制定「律師訪談證人要點」，俾供全國律師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時參酌，惟因該要點制定迄今已逾 12 年，已不足因應當代日益複雜的辦案需求，為使律師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時有規範可循，爰依當前執業需求，經本會第 2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文修正，並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另也提供「律師訪談證人告知事項（參考例稿）」供會員參考。

2、有關同維法律事務所黃一鳴律師函反應「大學教評會程序否准律師代理事」，已依決議)

函請「教育部」推動修改相關法令，增訂律師代理相關辦法，即於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評會設置辦法或教評會審議規則中明文規定，教評會依法通知教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

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及陳述。於完成增修相關法令規定前，請該部能以行政函示明文要求各級學校必須正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保障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

另外請「國會聯繫委員會」協助尋找立法委員建議修法前，先由「行政法委員會」蒐集律師於各行政機關遭受到刁難的事例，具體提出建議修正的條文後執行。

- 3、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與理事、監事及秘書處幹部聯繫作業程序」。
- 4、通過「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審查案件辦法」。
- 5、修正通過「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之本會意見，已由「移民法制委員會」繼續與「移民署」協調溝通。
- 6、就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公益活動之利益衝突調和之修正草案；律師法懲戒章之修正草案，決議如下：
  - (一)律師法第 23 條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因尚不及提出完整修正文字，故不討論。
  - (二)草案第 9、19、31、36、42 條照案通過；草案第 27、37 條暫時保留，請小組邀請「機構律師委員會」共同討論再作修正後提會討論。

其他因時間不及討論的部分，原擬於 9 月份另外加開一次會議討論，但因時程安排限制，將待委員會就上開待討論事項一併整理後，另擇其他時間加開會議討論。

##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就會費及商標爭議事件於 112 年 8 月 9 日順利簽訂和解書，同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撤回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024 號民事訴訟，及向智慧財產局陳報商標並存同意書。智慧財產局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核准審定「律師學院 ATTORNEYS ACADEMY 及圖」如附件 2 P.31-P.37。
- 2、邱六郎律師請求加入「臺中律師公會」案，經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11 號民事判決宣判原告邱六郎敗訴，邱六郎不服提起上訴，現於臺灣高等法院繫屬中，委請謝良駿律師繼續擔任訴訟代理人。
- 3、針對欠繳 109 年、110 年常年會費之會員，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有 58 位會員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經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成立會費訴訟因應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會議記錄於第 2 次常務理事會報告，並經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擬併案起訴，訴訟代理人謝良駿律師草擬起訴狀如附件 3 P.38-P.46，預計於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後遞狀。
- 4、「法務部」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592340 號公告核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 5、「司法院」提供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相關說明及文書宣傳品，紙本部分已轉寄各地

方律師公會，本會並將電子宣傳連結公布於官網及 FB：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214-628055-cd114-1.html>

- 6、建構堅實的「行政訴訟」訴訟結構，為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2.0」的核心項目。「司法院」透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法官法》等五法修正，配合行政法院組織結構及審級分工調整，建構行政訴訟堅實的第一審。上開法案於111年6月22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112年8月15日正式施行。
- 「司法院」與三所高等行政法院特於112年8月15日新制正式施行日上午，在法官學院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暨高等行政法院改制聯合揭牌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侯東昇院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沈應南院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秋津院長、大法官黃虹霞、張瓊文、楊惠欽，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全律會行政法委員會主委等人在場見證。
- 7、本會與「台南律師公會」於 112 年 8 月 19 日假臺南市立羽球館舉行「慶祝第 76 屆律師節羽毛球邀請賽」。
- 8、「桃園律師公會」於 112 年 8 月 19 日舉行「50 周年慶暨 112 年度律師節慶祝晚宴」，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9年起推動信託2.0計畫，「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為本計畫推動之專業能力認證之一，本會在「信託法制委員會」規劃下，111年與「高雄律師公會」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律師專班」，課程內容包含家族財富傳承、家族信託實務運作、我國相關法制、家族信託規劃至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等等共九系列 72 小時課程，透過系統化的培訓課程，以充實及精進信託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提升家族信託所需專業能力。
- 信託公會於112年3月18日舉行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舉辦一期測驗，544人取得資格，其中108位是律師專班研訓的律師。該會於112年8月23日下午舉辦頒獎典禮，表揚積極參與顧問師認證制度的團體，本會獲頒「專技人員最優團體獎」，是唯一非金融機構得獎團體，當日理事長特別請「信託法制委員會」施秉慧主委代表領獎。
- 10、「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12年8月23日舉行「司法官第62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5期聯合結業典禮」；於112年9月5日舉行「司法官第64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6期聯合始業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花蓮律師公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舉行 112 年慶祝律師節聯歡聯誼活動，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 12、本會與「基隆律師公會」合辦「2023全國律師盃軟式慢壘邀請賽」於112年8月26日假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美堤河濱公園球場舉行，本會由「體育法委員會」黃盈舜主委代表開球。

13、本會參與合辦之「循路科學，邁向清白：2023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已於112年8月26日-27日假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14、「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8月30日舉行「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受邀觀禮並致詞。

15、「台南律師公會」於112年9月1日舉行「第76屆律師節暨第49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嘉義律師公會」舉行「112年律師節歡慶聚餐活動」，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16、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於112年9月2日舉行「112年中彰投律師節慶祝大會暨餐會」，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高雄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76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17、第79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訂於113年1月11日舉辦，此次由本會輪值主辦行政事務，研討會共同主題為「生成式AI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理事長特邀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報告人，議程如附件4 P.47。

18、函復「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推薦吳俊達律師為該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函復「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續推薦謝國允律師為該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函復「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續推薦黃雅羚律師為該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19、本會與112年9月5日發布【「假律師猖獗 維護自身權益 委任前先查詢」--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新聞稿】。全文詳見<https://www.twba.org.tw/news/20ec057e-94aa-4ce8-99d6-28b7bf746a4c>。

20、「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德國商會」、「LAWASIA」及「馬來西亞律師會」於112年9月7日至8日假吉隆坡合辦仲裁會議。「德國聯邦律師公會」來函邀請本會出席，本會除由林瑤主委(LAWASIA常務理事)出席外，理事長另推派「司法改革委員會」李明洳副主席、「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李劍非主委代表出席，會議報告如附件5 P.48-P.49。

21、「台北律師公會」於112年9月8日舉行「112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22、112年9月9日第76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之「第76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112年9月9日假天成大飯店TICC世貿會館舉行，以「全力團結 記錄你我」為主題，16個地方律師公會同時與會，一起慶祝屬

於律師的節日。

蔡英文總統當天親臨勗勉並親自頒發「2023優秀公益律師」獎項，再次恭喜獲得團體獎之(1)「知本光電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案」承辦律師團(林秉嶽、林育萱、羅惠馨、謝孟羽、湯文章、黃馨雯等6位律師)(2)「晶片身份證(eID)專案」義務律師團(林煜騰、陳俐婷、吳典倫、歐陽芳安、陳家慶、黃新為、陳鵬光、林鴻文、楊劭楷等9位律師)及個人獎之紀冠伶律師、鄭嘉欣律師。

本會尤美女理事長也致頒本會「會務貢獻獎」獎項【(1)謝宏明律師(2)范瑞華律師(3)朱芳君律師(4)袁秀慧律師(5)蔡毓貞律師(6)尤伯祥律師(7)徐建弘律師(8)谷湘儀律師(9)吳任偉律師(10)廖郁晴律師(11)蔡晴羽律師】，午宴席開71桌，約有850位律師會員參加，活動圓滿成功。尤美女理事長致詞全文參見<https://www.twba.org.tw/news/eb64490c-6ffb424bb70-356c0b9dcf0a>。

- 23、經過半數理監事於LINE群組討論通過於112年9月12日發布「盼司法院正視律師界聲音，與律師界攜手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聲明。
- 24、「司法院」於112年9月12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司法院尚在整理中。
- 25、「高雄律師公會」第16屆第1任理事長業於112年9月13日選舉完畢，由謝常務理事國允當選理事長，同日起接任視事，並於112年10月20日舉行新、卸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 26、「體育委員會」於112年9月13日舉行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6 P.50-P.53。
- 27、本會獲「內政部」評為112年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之優等團體，已於112年9月15日由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受獎，除獎狀外並獲8,800元獎金，預計於11月10日入帳。
- 28、尤伯祥律師因轉任大法官，自112年9月11日起辭任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理事長依章程第16條規定，提報黃任顯律師擔任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過半數通過，已發給聘書在案。
- 29、「屏東律師公會」於112年9月16日舉行該會第31屆第2次會員大會、「第76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30、國際法官協會授權「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主辦之「2023年國際法官協會第65屆年會暨成立70周年慶祝活動」，於112年9月16至21日假台北君悅酒店舉辦，9月18日之開幕式，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31、「金門縣政府」於112年9月19日舉辦「113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公開抽選程序，本會由戴愛芬監事代表出席；「澎湖縣政府」於112年9月21日舉辦「113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公開抽選程序，本會由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 32、本會與「花蓮律師公會」於112年9月23日假花蓮國福棒壘球場，舉辦『第23屆全律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會由「體育法委員會」黃盈舜主委代表出席開球，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晚宴頒獎。
- 33、函復「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蔡志雄主委、蔡志揚主委及吳錫銘當然理事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34、「司法院」於112年10月18日辦理「事實型AI輔助量刑資訊系統」線上 teams 教育訓練課程，本會已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 35、「司法院」為落實修復式司法精神，已函請各級法院轉知「法院受理刑事案件，被告及被害人等如有移付調解或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意願，允宜妥適審酌辦理」。該函文副本，本會已提供各地方律師公會知照。
- 36、「經濟部」為因應組織改造，自112年9月26日起，申請人向該部商業發展署申請公司登記及相關業務，而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公司登記規費者，開立抬頭應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本會已將相關函文上傳本會官網及FB並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
- 37、函復「衛生福利部」，推薦陳雅萍理事為「衛生福利部中藥藥事諮議小組」第2屆委員。
- 38、「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修正「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並刊登於該局網站，已轉知會員多加利用。下載連結：<https://www.tipo.gov.tw/tw/cp-85-926454-02696-1.html>。
- 39、回訪「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本會與「德國聯邦律師公會」簽有合作備忘錄，該會邀請本會回訪，尤美女理事長等一行6人代表團於112年9月18日至22日出席相關行程，參訪紀錄摘要如下：  
9月18日，由理事長率領全律會代表團拜訪「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並由謝志偉大使親自接待，謝大使向代表團介紹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之相關工作及辦公室。中午並與謝大使午餐餐敘，謝大使幽默風趣，並就德國政治與現況等向代表團詳為介紹與說明。  
下午全律會代表團參訪德國國會，由聯邦議會法律專門委員會主席Winkelmeier-Becker女士親自接待，Becker主席曾為法官，其率領諸多委員會成員一同向全律會代表介紹聯邦議會法律專門委員會及立法程序。  
全律會代表團由理事長代表致詞，感謝德國國會給予機會參訪，並期待本次交流。  
Becker主席介紹重點包括：  
1.德國法治國家為憲法規定，要區別依法治國（rule of law）以及以法治國（rule by law）。人民具備制定法律之權源，授權制定法律。司法獨立是三權分立之重要權利，

律師也是重要環節。

2.法律專門委員會審議相關單位所提交之法律草案，例如司法部草擬草案後提交議會審議，在審理過程中國會相當重視律師的意見，法律專門委員會需要律師的意見情況有很多種，例如涉及律師權益、薪酬、身份等法律時，或如程序上可能需要律師實踐經驗，皆會邀請律師分享意見。

於提問環節時，全律會代表團詢問德國國會挑選律師代表參與聽證會或陳述意見的標準及人數，就此，Becker主席回覆表示：如果需要邀請律師，通常會有提名程序，會有各個黨派大小決定提名人數，大黨可提名較多，小黨可提名較少名額，由律師公會提供專業律師名單建議。涉及到律師執業方面的，律師公會就特別有發言權。律師的發聲也有其他方式，譬如未受邀請的律師可以提出書面意見。通常在草案提交議會前，律師也已經有機會參與。

理事長另提問法律專業委員會架構及性質，Becker主席回覆表示：法律專門委員會為常設機構，每週一次例會，也會有臨時聽證會，這一屆已經召開第63次會議。

德國國會大廈同時身兼歷史及現代特色，可以鳥瞰周邊建築及環境。大廈採取圓弧式穹頂之設計，完全使用自然太陽光作為光源，取其意境議事應攤在陽光下。整座國會大廈頂部鑲有太陽能光電板，並有汽電共生發電系統，為德國代表性綠建築。全程參訪並附有語音詳盡解說，全律會代表團對於德國國會參訪均留下深刻印象，國會綠建築理念設計，亦值得我國參考效仿。

9月20日參訪位於Karlsruhe的「聯邦最高法院（Bar at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由「聯邦最高法院」會長接待並解說；並參訪法律歷史博物館「Karlsruhe Museum of Legal History」，由退休法官親自接待。

9月21日參訪「德國憲法法院(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由大法官及其助理親自接待及解說，並參觀其憲法法庭。

9月22日拜會「黑森邦司法廳(Ministry of Justice)」，「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黃瑞坤處長親自陪同拜訪，事後並至法蘭克福辦事處拜會聽取簡報。

40、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辦，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協辦之「112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羽球邀請賽」，以「我們共同的信念-民主法治」為主題，於112年9月16日假「法官學院」體育館舉行。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開幕儀式，活動於各隊伍歡呼聲中熱鬧展開。

本次參賽隊伍採機關與辯方人數對等之安排，律師隊伍派出男子女子各五隊共83人參賽，其中包括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之理監事共同組成一隊，本會及及「台北律師公會」再分別組成二隊。而機關隊則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共派出86人參賽。

閉幕儀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國忠院長、本會谷湘儀理事及「台北律師公會」羅婉婷常務理事頒獎。

#### 41、回訪「大韓辯護士會」

本會與「大韓辯護士會」簽有合作備忘錄，該會邀請本會回訪，尤美女理事長等一行14人代表團於112年10月11日至14日出席相關行程，參訪紀錄摘要如下：

10月11日參訪「大韓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台商總會及臺北代表部（梁大使）晚餐；10月12日參訪CJ娛樂首爾總部、與「大韓辯護士會」座談；10月13日拜訪國際特赦組織、參訪韓國憲法法院與憲法法院大法官聚餐。

※詳細報告待整理後會上傳本會官網。

###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於112年8月10日舉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7 P.54。截至10月12日，該委員會已經處理10件事務所名稱預查案件。
- 2、「勞動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於112年8月16日共同舉辦「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與勞動契約」講座。
- 3、「機構律師委員會」於112年8月17日舉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8 P.55-P.57。
- 4、「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於112年8月22日舉行委員會32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9 P.58-P.60。
- 5、本會「行政法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與「台灣法學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12年8月26日合辦「國家賠償法施行40年之全面檢討—歸責原理、司法課責與民間建議條文」研討會。

第一場次研討主題：國家賠償法全文修正之意義，由江榮祥律師主持，邀請「台灣大學」法律系林明鏘教授發表〈評民間司改會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以司改會2023年3月28日版本為中心〉，以及「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劉英秀司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程明修教授、「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林倅如副教授與談。

第二場次研討主題：國家賠償責任的歸責原理—從過失責任走向危險責任，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洪家殷教授主持，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副教授發表〈國家賠償責任的歸責原理：從過失責任走向危險責任？一些論點的分享〉，以及本會「憲政改革委員會」周宇修主委、「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王晨桓律師、「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王韻茹教授與談。

第三場次研討主題：法官的國家賠償責任，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主持，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范文清教授發表〈法官的國家賠償責任－評論2021年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5條〉，以及「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呂理翔助理教授、「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張志偉助理教授與談。以上報告及與談皆深入批判現行法及實務問題、行政院版與民間版修正草案，就修法方向提出中肯與寶貴的意見。期望此次國家賠償法的全文修正能切實反映人民需要，並促使政府機關透過國家賠償事件來反省、檢討其行政作為，俾提升人民權利的保障。

- 6、「科技法律委員會」、「資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創新法律委員會」於112年8月27日共同舉辦「AI和法律的交界之處」研討會（線上），旨在探討AI的影響力在現代社會中如何逐漸擴大，並深入探討AI在法律監管與應用方面的複雜議題。
- 7、「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於112年8月29日舉行小組會議，討論南區場舉辦相關事宜。
- 8、為加強會員對立法技術及程序之認識，「國會聯繫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國會及公共事務委員會」於112年8月30日共同舉辦「洞悉立法過程和遊說策略」說明會，特別邀有27年國會助理經驗的蔣念祖助理教授講授。
- 9、「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於112年8月30日舉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案件審議情形如**附件10 P.61-P.63**。
- 10、台北律師公會「出版委員會」與本會「不動產委員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於9月1日合辦「不動產事件辦案手冊」新書發表會，本會蔡順雄秘書長、「台北律師公會」張志朋理事長、「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鐘少佑理事長、「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蘇榮淇榮譽理事長、「宜蘭律師公會」吳錫銘理事長、「基隆律師公會」鄭嘯祺常務理事、政大碩專班校友會首屆秘書長劉炳烽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出版委員會」廖郁晴律師以及數十位律師同道熱烈參與。  
新書發表會由「不動產委員會」蔡志雄主委主持，「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蔡志揚主委律師及陳冠甫副主委擔任報告人，活動回響熱烈，圓滿完成。
- 11、「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於112年9月6日舉行委員會第7次會議、10月4日舉行第8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1 P.64-P.70**。
- 12、112年9月11日「2023年台日再審制度座談會」  
關於刑事再審制度，近年來，我國進行了兩次重大的修法。除為放寬聲請再審之限制，於104年1月23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修正，以擴大該款再審規定之適用外，為強化刑事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又於109年針對再審之程序保障部分進行修

正。

二次修法帶來一定之成果，但仍有不少課題有待再改善或克服。

與我國情形類似，日本長久以來有許多冤錯案件，多因再審聲請制度之嚴格限制、證據開示等相關程序權利之保障不足、實務運作上之巨大阻力等情形，導致再審之大門難以開啟等問題。然而，雖然持續有民間團體呼籲並積極推動刑事再審制度之改革，但始終無法實現修法之目標。

長期參與刑事再審制度改革之「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刑事辯護中心」與「大阪律師公會」鑑於上述我國之修法成果，向本會刑事法委員會表達希望交流之意。於是在本會「刑事法委員會」規劃安排下，「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刑事辯護中心」、「大阪律師公會」成員一行 15 人就我國刑事再審制度之修法經過、新法之解釋適用、實務運作等，與本會進行交流，同時亦分享日本刑事再審之實務現況。座談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主持，林俊宏常務理事、「刑事法委員會」洪維德主委、洪士軒副主委及黃任顯委員代表接待、座談。

本次交流後，雙方深覺仍有許多課題可再繼續交換意見，均期待今後能有更多交流的機會。

13、「律師研習所」於112年9月13日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31期第4梯次結訓典禮；9月25日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31期第5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14、「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8 日舉行《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四場「新修正性暴力防制四法與被害人權益保障」，邀請「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擔任講者；於 112 年 9 月 23 日與「臺中律師學院」合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五場「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實務運用與立法展望」。

15、「不動產委員會」蔡志雄主委、吳任偉副主委，及「高雄律師公會」石繼志常監與李亭萱常理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共同拜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針對業務發展、異業合作、執業經驗等多方交流，除了就「物之瑕疵不動產減損估價」、「不動產交易價格貶損鑑價爭議」等議題進行討論外；對於雙方職業領域的擴展與合作等方向，也有初步的討論與想法提出。

「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鄭清中理事長提及，估價師公會設有專業的專案鑑定委員會，在出具意見書之前，均須經過嚴謹的公會審查機制(3~7 人的實質審查)，「高雄律師公會」李亭萱常理對此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邀稿，期待能將如此好的公平專業鑑定單位，推薦給更多律師同道知道與應用，而非只是尋求最低價的服務。

「不動產委員會」也提出兩會之間關於不動產估價領域，未來如有開設相關主題，是否可基於互惠原則而提供彼此一定名額報名參加？遇有適當議題可進一步合辦論壇或

研討會等請求，鄭清中理事長表示全力支持且願意配合，細節交由雙方團隊進一步討論與執行，交流圓滿完成。期待未來的異業合作，共好、共榮、多贏！

- 16、為加強會員對國際經貿法律領域最新發展之認識，「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會刊編輯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共同舉辦「大國戰略競爭下的全球化 2.0：臺灣的機會與挑戰」在職進修課程，特別邀請「外交部」李淳政務次長講授、「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楊培侃教授擔任本次在職進修課程與談人。
- 17、「刑事法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討論 10 月 14 日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座談相關事宜。
- 18、「性騷擾預防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規劃於 112 年 10 月 4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 日舉辦性平三法講座，律師報名非常踴躍。希冀透過本次三堂課程落實會員性平觀念、了解性平三法立法緣起及立法精神，增進會員對於性平三法之認知、修法重點，精進會員對性平三法專業能力。  
※112 年 5 月間起國內陸續有性騷擾被害人挺身而出控訴曾遭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並帶出 metoo 風波，進而促進性平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就性騷擾防治及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修法，且立法院陸續於今年 7 月 31 日前將性平三法關於性騷擾相關規定之修法已經全部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修正關於權勢性騷擾等相關法文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 19、「稅法委員會」費心彙整相關既有稅法課程資源供全國律師參考使用，已上傳本會官網及 FB：<https://www.twba.org.tw/about/organization/committees/a58869e9-1bcc-4ac6-906a-00ba1a6c17f1>
- 20、「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舉辦「公平契約條款」研討會，設計問卷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會員踴躍填寫。
- 21、本會接獲個人會員具函向本會申訴，略以律師於警詢階段，欲陪同當事人接受詢問，已向警局提出委任狀並告知受任意旨，然承辦員警仍在未通知辯護人之情況下逕行詢問犯罪嫌疑人，而認有侵害刑事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暨辯護人之在場權、陳述意見權之虞。經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研議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屬各級警察機關，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先通知辯護人得到場陪同。該署已函復如附件 12 P.71。
- 22、「臺灣海洋大學」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2023 年度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人工智慧於國際海事法之衝擊與影響」(本會「海事法委員會」參與協辦)，本會由伍安泰理事代表出席並致詞。
- 23、本會接獲個人會員具函向本會申訴，略以：律師以告訴代理人身份陪同當事人前往警

察局做筆錄（檢察官發查）做完筆錄之後，警察要求律師提供身份證字號，並稱移送書一定要記載，考量如果日後起訴，律師的身份證與戶籍地址都會附在卷內，恐增困擾。經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研議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函知所轄各單位承辦案件，如遇有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者，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並僅於詢問筆錄內記載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地址電話等公務資訊即可，無須要求律師出具個人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或提供其他非必要個人資訊。該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以警署司字第 120144898 號函重申在案，如附件 13 P.72。

24、112 年 9 月 16 日「2023 法律 X 法遵科技黑客松」決賽

「科技法律委員會」參與協辦的第五屆法律 X 法遵科技黑客松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在西門紅樓舉辦決賽，入選決賽的隊伍競相爭取總價值超過 55 萬的獎項。本次黑客松隊伍大多運用今年討論度最高的「生成式 AI」技術處理法學資料，冠軍隊伍「m06284」利用 AI 識別法規變更對基金產品的影響，以及從冗長的基金說明書中自動篩選出重要的風險控制點；亞軍隊伍「LLM\*LLM」則提出注入法學領域知識與實例的大型語言模型，旨在解決生成式 AI 經常出現的「幻覺」問題；季軍團隊「Law 司起子」端出智能法律回覆生成系統，協助法遵從業人員檢索及監控法規變動，藉以達成合規要求。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受邀擔任本次賽事開場致詞嘉賓，除勉勵律師能更參與法律科技運作，也期許律師能作為未來 AI 發展的守門人，避免 AI 產生的倫理問題。

25、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於受理會員申訴個案時，認為「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尚有待修正之空間，為廣泛蒐集會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就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程序所遇之爭議，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請會踊躍填寫表單，以利彙整後由本會研議提出修法建議。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u4r7nfAZywcfW74K7>

26、由於「司法院」預計啟用人工智慧系統協助撰擬判決書，並規劃初期使用於人頭帳戶及酒駕的犯罪類型案件的判決書撰擬。因目前司法院對外公開的資料很少，其實沒有資訊可以判斷司法院如何、以什麼樣的資料餵養該人工智慧系統，會不會造成偏誤其實目前並不清楚，而該系統如何用來分析、評價證據也不知道。對此司改會邀請各公民團體共同連署聲明，呼籲司法院應將 AI 生成系統相關資訊充分揭露、加強評估風險，以及強化社會溝通，舉辦公聽會。經提請理監事於 LINE 群組討論，過半數同意參與連署，並由林俊宏常理代表本會出席司改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假立法院召開之記者會。

27、「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本會「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邀請德國波昂大學 Matthias Herdegen 教授於 10 月 4 日就「憲政主義的榮耀與興

衰」進行演講座談，本會由「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李劍非主委代表出席。

#### 28、你所不知道的收容人——收容人創作與監所議題展

本展覽由「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主辦，「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本會「人權委員會」及「司法改革委員會」參與合辦，已於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開幕。

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與「司法改革委員會」江榮祥主委受邀出席開幕式。尤理事長致詞表示，從人性尊嚴的觀點來看，對受刑人施以監禁懲罰，不能只是為了應報，受刑人是穿著囚服的國民，除了依法律限制人身自由之外，原則上仍享有憲法上權利。

展覽現場設有：釋憲專區、收容人創作作品區、議題區（三振條款及投票權）、監所作業手作體驗區（勞作金議題，歡迎學校團體預約）；另安排有 10 場影片放映&映後座談，以及專題講座。藉由視覺、影像、身體在場，重新感受並理解在「必須保衛社會」前提下的各種治理部署，是如何以刑事政策與社會情感之名，編繪出新自由主義下懲戒權力的藍圖。

#### 29、「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舉辦【文娛產業實務系列—「從咖啡廳走向國際，C MUSICAL 的台韓音樂劇】，特別邀請引進韓國熱門《小王子》《拉赫曼尼諾夫》等音樂劇，也同時於致力於如《不讀書俱樂部》《控肉，遇見你》等原創音樂劇的張芯慈 總監，從產業角度來分享她如何踏入音樂劇創作之路到台韓共製，以及如何引進韓國音樂劇與 IP 授權，期間更輔以音樂劇片段，相當精彩。

本場由主持人徐曼綾律師開場，尤美女理事長首先致詞勉勵會員們走入產業，接著由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李佩昌主委、「娛樂法及運動法委員會」劉俊霆主委分別致詞。最後由謝良駿副秘書長與談。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周逸濱主委也以主辦方身分出席。希望會員們在深入產業的同時，也能多多關注、支持本土原創的音樂劇。

#### 30、「機構律師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媒體及公關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共同辦理「台灣媒體與公關的新趨勢」講座，介紹近年台灣媒體發展趨勢，協助機構律師培養擔任機構對外說明事件之能力，及建立面對媒體採訪之策略。

#### 31、「刑事法委員會」與「台灣刑事法學會」、「日本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共同辦理「2023 台日矯正理論及實務座談會」。監獄行刑法新法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進行大幅度修正，其中修正內容不僅涉及受刑人實質權利，如通信、醫療等，亦擴大對於不服監所等處分(包含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程序。而日本，近來因強調受刑人之「社會復歸」與「再犯防止」，政府也正推行各種再犯預防措施，例如：監所內的處遇計畫策定、出獄後的生活等支援。此次座談會聚焦於

矯正理論和實踐，並提供參與者互動和交流的機會，也藉此得以促進台日間交流。

- 32、「司法院」為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已向立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刪除第 44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未來第二審不能再以「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或「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為由，提出新攻防方法，並修正第 469-1 條第 1 項，未來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上訴三審者，須經「最高法院」許可，並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為因應修法動態草案，使會員了解現行實務運用與修法方向，「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學院」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合辦「為誰存在的金字塔訴訟制度？—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二審新攻防及 第 469 條之 1 三審許可上訴之實務運用與修法方向」講座，增進會員們對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認識。
- 33、「社會法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 日，與「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北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舉辦 112 年度「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與精神衛生法」系列活動，除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 5 萬元外，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活動舉辦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核准追加補助 5 萬元，經理監事於 LINE 群組討論，已過半數同意在案。相關活動也順利進行。
- 34、「不動產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不動產法律人實務課程系列(一)「瑕庇價值減損及污名化效果—以漏水、海砂、凶宅為例」課程】，報名律師達 400 多人，非常踴躍。
- 35、「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24 日合辦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初階、進階、高階培訓」（律師公會場），報名非常踴躍。
- 36、因應民國 112 年 5 月文創法修正，擴大投資抵減適用對象及條件，自然人及法人投資文創產業皆享有租稅優惠，且擴及股權外之專案投資，牽涉相關法令宣導、產業實際輔導，皆有律師協助空間。在「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規劃下，本會曾於 112 年 6 月 9 拜會「文化內容策進院」（本會尤美女理事長率蔡順雄秘書長、邵瓊慧常務理事暨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周逸濱主委、魯忠翰副主委、黃秀蘭委員）。理事長率隊拜訪文策院後，委員會持續就具體合作面向跟文策院溝通，也初擬合作備忘錄，四個具體執行方向：專欄文章合作、產業跟法律人交流活動、常態性業者法律諮詢、產業法律課程培訓。經提請理監事於 LINE 群組討論，過半數同意備忘錄內容。簽署儀式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於文策院舉行。
- 37、「公平交易委員會」推薦本會出席 112 年 10 月 18-20 日假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之「國際競爭網路 2023 年年會」，本會由競爭法委員會王銘勇主委代表出席。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14 P.73-P.89。

## 捌、財務報告

1、112 年 6、7 月份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9 月 28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6月	5321	\$ 700	\$ 186,235	\$ 3,538,465	\$ 141,539	\$ 141,539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2年8月31日	\$ 438,465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7月	5605	\$ 700	\$ 196,175	\$ 3,727,325	\$ 149,093	\$ 149,093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2年9月28日	\$ 627,325

2、本會 112 年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15 P.90-P.91。

3、律師研習所 112 年 31 期第 3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16 P.92。

## 玖、監事會報告

### 拾、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代表 2 人擔任該院 113 至 114 年度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如附件 17 P.93，請討論案。

說明：(一)111-112 年度委員為李文中律師、王彩又律師。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 8 條「律師出任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由本會理事長就本會現任理事、監事提名，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推薦之。」。

決議：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增聘秘書處幹部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二)謝良駿副秘書長(活動)、方瑋晨副秘書長(政策)、張安婷副秘書長(活動)因個人因素辭任副秘書長職務。

(三)建議增聘卓心雅律師為副秘書長(活動)、魯忠翰律師為主任(活動)；改聘黃詩琳主任(活動)為副秘書長(活動)、廖望安主任(政策)為副秘書長(政策)。

決議：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為 LAWASIA 理事會成員，林瑤律師為本會推派之理事人選，並競選連任常務理事職務。今年年會將於 11 月份於印度舉行，並將改選。建議繼續推

薦林律師為本會代表之理事並續角逐常務理事職務；另也建議續推薦吳梓生常理為本會代表之候補理事。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

四、盧主任委員世欽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人事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外，置委員十二人。其中委員五人，應由主任委員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提名，報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其餘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二)楊淑文老師因個人因素辭任委員職務。爰提名張永明教授接續本屆任期，張教授簡歷如附件 18 P.94。

決議：

五、「體育委員會」黃主委盈舜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辦理慶祝 113 年度之律師節球類活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盃球類邀請賽、司法盃、登山活動及攝影活動，有關經費負擔及建議預算，如附件 19 P.95-116，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體育委員會意見：

(一)有關負擔經費部分，經體育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第五次體育委員會決議，若屬於全國律師盃或律師節慶祝活動，建議由本會負擔全額經費，辦理之地方公會提供人力、場地與活動企劃，舉辦後以實際支出單據核實請款。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盃球類邀請賽，建議援用 111 年、112 年決議辦理。

(三)爰提具 113 年全國律師盃球類與慶祝活動之項目及建議預算金額之預算表如附，並就 112 年度所舉辦體育活動之預算金額與實支金額，統計如下，請准為明年(113 年)度預算之編列。

- 1.高爾夫球：預算金額 40 萬元/實支 38 萬 3,317 元
- 2.羽毛球(律師盃)：預算金額 30 萬元/實支 15 萬 3,353 元
- 3.籃球：預算金額 40 萬元/實支 29 萬 1,078 元
- 4.軟式壘球：預算金額 7 萬元/實支 8 萬 844 元
- 5.慢速壘球：預算金額 34 萬元/實支 46 萬 5,855 元
- 6.棒球：預算金額 24 萬元/尚未舉辦
- 7.羽毛球(臺北地方法院盃)：預算金額 30 萬/實支 14 萬 33 元

決議：

六、「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

證明請領實施辦法」(草案)、「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事務準則」(草案，含立法說明)，如附件 20 P.117-P.128，請討論案。

說明：依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共計 4 次會議(112 年 3 月 8 日、6 月 21 日、9 月 27 日)結論辦理。

決議：

七、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欠繳 109 年、110 年常年會費之會員，是否依本會章程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停止其等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個人會員欠繳常年會費總額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會員權益，直至其完成補繳為止。」。

(二)本會於第 1 屆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就欠繳 109 年、110 年度會費之會員依法聲請支付命令。

(三)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有 22 位會員之支付命令已經確定，但仍未繳納，詳細名單如附件 21 P.130(含高雄地院 112 年度雄小字第 730 號民事判決確定者)。

(四)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有 58 位會員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會擬併案起訴，詳細名單如附件 22 P.131。

(五)針對上開 80 人(22+58)，是否依章程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停止其等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包含選舉權、被選舉權、責任保險、在職進修課程等。

決議：

八、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欠繳 109 年、110 年常年會費且支付命令已經確定之會員，是否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一)秘書處依 112 年 7 月 3 日會費訴訟因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 23 P.132-P.134，以本會(112)律聯字第 252 號函再次促請未繳納者繳費。

(二)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有 22 位會員仍未繳納(含高雄地院 112 年度雄小字第 730 號民事判決確定者)，詳細名單同附件 21 P.130。

決議：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及陳律師來函詢問就其所辦案件，是否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法律規範，如附件 24 P.135-P.139，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1 屆移交會務。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5 P.140-P.142。一併檢附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6 日法檢字第 0960039956 號書函及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如附件 26 P.143-P.152 供參。

決議：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黃敬唐律師函詢律師執業受任利益衝突疑義乙事如附件 27 P.153-P.15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8 P.155-P.156。

決議：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蔣昕佑律師函詢律師法 24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29 P.157-P.187，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1 屆移交會務。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0 P.188-P.189。

決議：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陳榮哲律師函詢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問題如附件 31 P.190-P.19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2 P.193-P.195。

決議：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案，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關於會員於非其主事務所之專利事務所、管理顧問公司或他律師/法律事務所對外招牌或官網等所示團隊掛名擔任「顧問律師」之情形，可能涉及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等規定，是否發函提醒本會全體個人會員留意相關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第 2 屆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草擬函文如附件 33 P.196-P.197。

(三)有關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是否有修法之必要，建請轉律師法研修小組研議。

決議：

十四、「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案，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關於本會會員未設「律師」/「法律」事務所，而有不符律師法規定之情形，應如何應對，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

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同法第48條1項規定：「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參酌上開規定，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其主事務所。

(二)律師法第27條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四、主事務所…之名稱…」。

(三)另目前會員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者約有5百餘位，又約有3百餘位之會員所填寫留存之事務所名稱非「律師事務所」或「法律事務所」而為「專利事務所」、「商標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

(四)針對上開未設立含尚未提供事務所資料之會員，及提供名稱等與律師法規定不符者，本會各應如何應對，請討論案。

決議：

## 拾壹、臨時動議

###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